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6/8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

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提供的资料，并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予以特别注意。

2. 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1995/38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1996/40号决议也请秘书长将工作组报告转发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根据这些决议酌情转发了有关报告。本文件载有截至1996年6月19日从事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如有任何进一步答复将载入本文件增编。

争取塞阿拉州土著人民土地划界运动  
“土地有界线—生命有保障”

(原文：法文)  
(1996年3月26日)

塞阿拉州(巴西)土著人民的目前状况

3. 塞阿拉州位于巴西东北部，有10,000多名土著居民，属于8个不同的民族：Caninde、Jenipapo-Caninde、Kalabaca、Pitaguary、Potyguara、Tabajara、Tapeba 和 Tremembe。我们在若干地区散居：从沿海地区和内地(serras 和sertoes)到塞阿拉州福塔莱萨的外围地区。正是在这一地区入侵者对东北的占领最严重。住在该地的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抵抗，但其中许多民族丧失了其土地、文化和生命。

4. 今天我们得到有组织的文明社会的某些部门的承认。同样，我们的特征也得到若干条例的承认。

5. 我们并不孤立：我们是东北部和东部土著人组织(其总部设在伯南布哥州州府，累西腓)和巴西土著人民和组织联络委员会(总部设在巴西利亚)的成员。通过这些协会，我们得以与在巴西幸存下来的土著人民一起工作。

6. 目前我们面临新困难。共和国总统、司法部长和农业部长于1996年1月2日颁布了一项新法令，修改划分我们土地的办法，从而推行新的土著政策。通过这一法令，巴西政府正式公开反对土著人民的传统权利，尽管这些权利已经得到1988年联邦宪法的承认。宪法第一次未规定土著人民必须“融入”全国社会，在这一前提下承认了我们的权利。尽管实际落实宪法困难重重，但我们仍取得了巨大胜利。然而，我们绝没有想到胜利会如此短暂。

7. 由于这一项新法令(1996年1月8日第1775号)，已经划界的土地可能会有改变，面积会减少，甚至被永远收回，因为目前由司法部长决定谁是(或谁不是)土著人。

8. 我们的唯一愿望是克服困难。我们已经被简单地逐出我们神圣的土地，尽管我们的土地在有些情况只不过是一块小地，我们不愿继续做为被逐者死亡。我们要求有足够的土地生存，培育我们的希望、庆祝我们的喜悦和养活我们的后代。我

们自从出生以来就生活在死亡威胁之中。歧视和迫害是我们人生的一部分。我们希望平安过日子，不再遭受痛苦。

9. 自从1993年以来，我们就参与争取土著人土地划界运动，这一运动已经发展到国际范围。约500年前当第一次有外人入侵时，我们失去了我们大量的土地和文化。然而，我们仍然生存到今天，并坚持我们土著人的生活方式。

10. 我们的土著兄弟姐妹给予我们的支持和友谊加强了以这种方式生活的愿望。我们依靠这种支持和友谊来加强我们的抵抗，增强努力废除1755号法令以及帮助我们争取修改巴西的土著居民政策。

XX XX XX XX XX